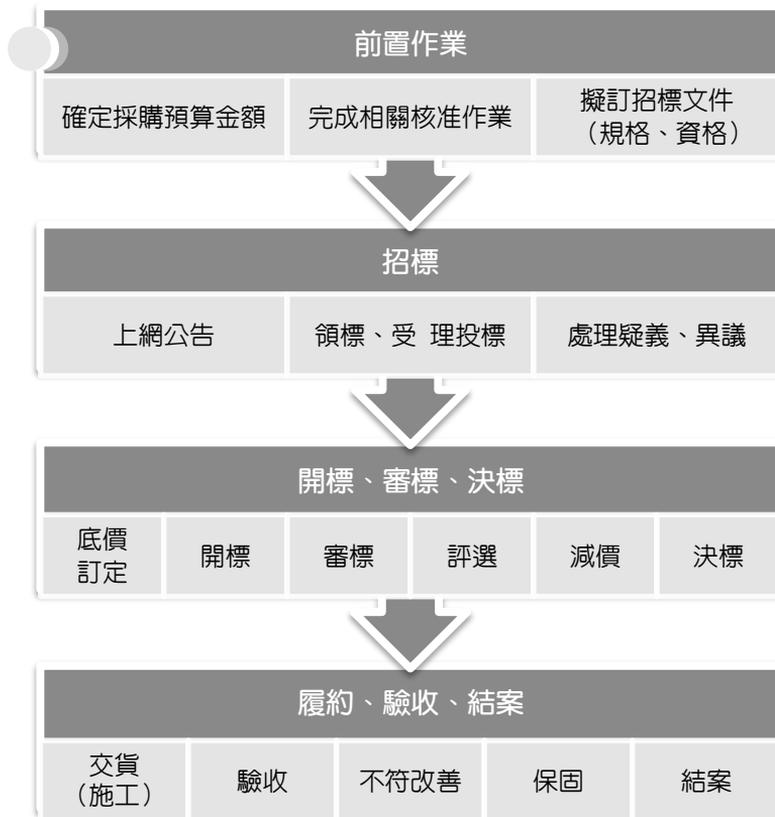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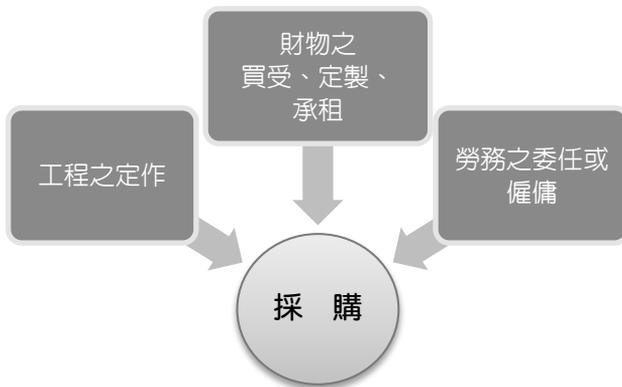
五 採購作業流程



六 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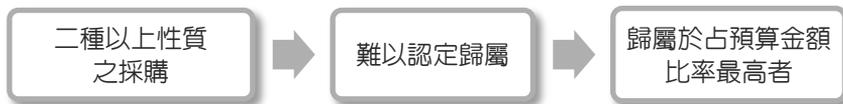
(一)適用項目：(採購法 2、7)

政府採購法所稱採購，其名稱及內涵，乃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WTO)之1994年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以下簡稱政府採購協定)之規定及其他國家之用法，包含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具對價關係者均屬之，不一定以金錢交付為限。



工程	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財物	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勞務	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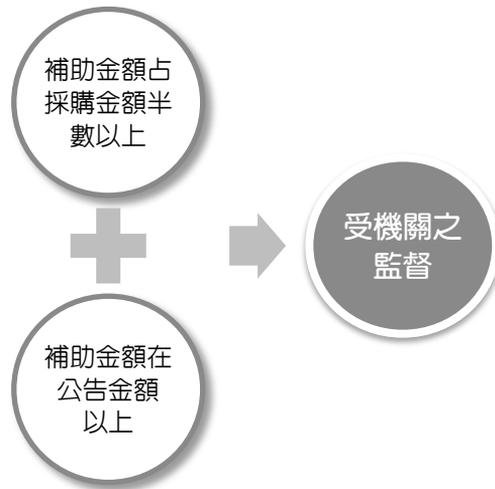
(二)適用機關團體：

1.辦理採購之機關：(採購法 3)

- (1)政府採購法適用機關之範圍，包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係將所有須經民意機關審議採購預算之機關予以納入，俾使其採購預算支用程序能符合本法所要求公開、透明、競爭、公平、一致之原則。
- (2)各機關辦理採購，凡本法有規定者，應依本法之規定，其無規定者，再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2. 接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採購法 4)



 補充說明

- 一、所稱之採購金額，係指受機關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個別採購案之金額。
- 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由該受補助單位自行提供之勞務或財物，非本條所稱之「辦理採購」。
- 三、由一個以上的法人或團體共同提出計畫申請機關補助，補助機關如明列受補助單位，經核准由其中一個單位具名領取補助款，則所列受補助單位自行提供之勞務或財物，亦非本條所稱之「辦理採購」。

 法條補給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1.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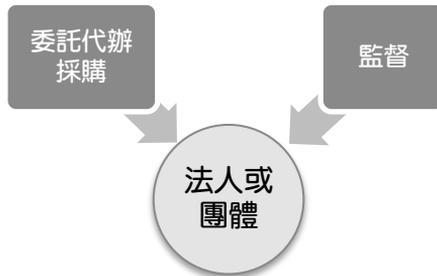
第 2 條：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該機關監督。
前項採購關於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上級機關行使之事項，由本法



	第四條所定監督機關為之。
第 3 條：	<p>本法第四條所定補助金額，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四條規定者，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p> <p>本法第四條所稱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包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獎助、捐助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動支機關經費辦理之採購。</p> <p>本法第四條之採購，其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受理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其有第一項之情形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p>

3. 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

工程、財物及勞務之採購除由政府機關自行辦理外，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受機關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因其仍係執行政府之預算，故仍應受本法之規範，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以杜流弊。(採購法 5)



 補充說明

本條所稱「法人」或「團體」，係指依法設立且具辦理採購專業能力之法人或團體，不論其係依民法、公司法、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律設立者均屬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3020 號函)

 法條補給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1.12.25)】

第 4 條：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其委託屬勞務採購。受委託代辦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並須具備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之人員。
代辦採購之法人、團體與其受雇人及關係企業，不得為該採購之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

4. 投資政府規劃建設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營運者，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惟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故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精選練習

1.	下列何者屬於政府採購法適用範圍？ (A)購買遠期外匯 (B)購買冷凍食品(肉品) (C)公開標售土石 (D)以上皆非。	B
2.	下列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A)機關變賣200萬之財物 (B)公開徵求180萬元之房地產 (C)標售150萬元之資源回收物品 (D)200萬元補助對象之選定。	B
3.	下列何者不是採購法所稱採購？ (A)工程之定作 (B)權利之買受 (C)土地之出租 (D)契約工之僱傭。	C
4.	台電公司為敦親睦鄰，補助士林區公所辦理下列何種採購適用採購法？ (A)100萬元以上 (B)10萬元以上 (C)補助辦理採購金額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 (D)無論金額大小。	D



5.	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適用採購法者，下列何者敘述有誤？ (A)受補助者於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開標時，應受補助機關之上級機關監督 (B)於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 (C)受理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補助機關自行辦理採購之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D)有二以上機關補助同一採購者，依指定代表機關或所占補助金額比率最高者認定之。	A
6.	權利採購屬何類型採購？ (A)工程採購 (B)勞務採購 (C)財物採購 (D)兼具勞務及財物性質之採購。	C

七 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特殊情形

(一)軍事機關採購不適用本法之情形：(採購法第 104 條)

1. 軍事機關之採購，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但武器、彈藥、作戰物資或與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有關之採購，而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因應國家面臨戰爭、戰備動員或發生戰爭者，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
 - (3) 確因時效緊急，有危及重大戰備任務之虞者，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4)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本文之規定。
2. 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並送立法院審議。

(二)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規定之採購：(採購法第 105 條)

1.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
 - (1) 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癘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2) 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3)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4) 依條約或協定向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辦理之採購，其招標、決標另有特別規定者。

2. 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 駐外機構辦理採購不適用部分規定：(採購法第 106 條)

1. 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採購，因應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且不違背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者，得不適用下列各款規定。但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應於招標文件中明定其處理方式。

(1) 第二十七條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2) 第三十條押標金及保證金。

(3)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規定。

(4) 第六章異議及申訴。

2. 前項採購屬查核金額以上者，事後應敘明原由，檢附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1.	機關辦理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採購，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文件應記載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適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2條之規定 (B)應先確認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 (C)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D)得核准不適用採購法第4章履約管理及第5章驗收規定。	C
2.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向其他公務機關取得財物或勞務，得不適用以下何者關於採購法之規定？ (A)第61條決標公告 (B)第13條監辦 (C)第53條超底價8%以內決標 (D)第98條繳納代金。	C



3. 機關依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SARS防疫衛材緊急採購，下列何者為錯誤？ (A)得奉准不適用採購法第53條規定，超底價10%決標 (B)應適用採購法第61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 (C)得依中信局(現為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訂貨，不另辦理招標 (D)得奉准不辦理驗收，緊急供應醫療人員使用。 D

八 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

(一)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

依政府採購法第 27、28、34、61 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決標、底價等資訊均應公開。



法條補給站

【政府採購法(100.01.26)】

<p>第 27 條： (招標之公告)</p>	<p>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應將招標公告或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公告內容、公告日數、公告方法及政府採購公報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估計採購案件之件數及每件之預計金額。預算及預計金額，得於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p>
<p>第 28 條： (標期之訂定)</p>	<p>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34 條： (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p>	<p>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p> <p>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p>

	<p>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p>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p>
<p>第 61 條： (決標結果之公告)</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p>

(二)投標廠商競爭公平合理：

依政府採購法第 6、26、36、37 條之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對於技術規格、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

 **法條補給站**

<p>【政府採購法(100.01.26)】</p>	
<p>第 6 條： (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p>	<p>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p>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p> <p>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p>
<p>第 26 條： (招標文件之訂定)</p>	<p>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p> <p>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p>



	<p>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p>
<p>第 36 條： （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p>	<p>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p> <p>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p> <p>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得就實際需要另行規定，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並於招標文件中訂明。</p> <p>第一項基本資格、第二項特定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之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37 條：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得限制）</p>	<p>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p> <p>投標廠商未符合前條所定資格者，其投標不予受理。但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p>

(三)採購效率及品質須兼顧：

依政府採購法第 24、70、93-1 條之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工程採購應執行品質管理，資料文件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法條補給站

【政府採購法(100.01.26)】

<p>第 24 條： （統包）</p>	<p>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p> <p>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p>
-------------------------	--



	統包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工程採購應執行品質管理）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物或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 93-1 條： （電子化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 前項以電子化方式採購之招標、領標、投標、開標、決標及費用收支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採購作業專業化：

依政府採購法第 40、95 條之規定，機關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執行品質管理，沒有足夠之採購專業人員者，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業務。。



法條補給站

【政府採購法(100.01.26)】

第 40 條： （代辦採購）	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 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
第 95 條： （專業人員）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